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SDGP371322202002000115

招　　标　　人：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０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28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31
第五章　附　件----------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

联系方式：0539-6227588

二、采购代理机构：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9-5329776

采购项目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2220200200011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工程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A	郯城街道等农村住房抗震加固	1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2 条规定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货和服务能力；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4、拟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5、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后加盖公章；6、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和 CA 认证，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7、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完成诚信入库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04
B	港上镇等农村住房抗震加固	1		448.0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1日8时30分至2020年7月7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1）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投标备案（公告前已经注册完成的直接进行投标备案）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确认；（2）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完成诚信入库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支付金额为准，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

五、递交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22日09时00分至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郯城县东城新区天元综合服务中心西副楼三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郯城县东城新区天元综合服务中心西辅楼三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9-5329776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7)“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8)“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index.jsp），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

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到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

4）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到检察机关对全体投标人统一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如有犯罪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前期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6）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7)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8）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2)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4)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5)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6)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投标保证金：无

8. 招标代理机构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 如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附件

2）除本须知第 9.1）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单位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书面形式答复以后，投标时间不再后延，投标单位不得以时间等原因再提出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标书问题与招标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方式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3）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产品中所用软件需为正版软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1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格审查：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货和服务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4、拟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5、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后加盖公章；

6、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和CA认证，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

7、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完成诚信入库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商务部分

a）商务标书目录；

b）投标函；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d）商务报价（包括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人材机单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e）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f）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g）本工程组织机构；

h）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等；

i）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技术标书

a）施工程序总体设想；

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c）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d）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e)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f)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g)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h)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i)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j) 现场用电、用水计划；

k)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3) 唱标密封袋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附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提示：

1.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均须胶装，电子版（光盘）word 或 格式或 PDF 格式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NLYTF 格式)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LYTF 格式) 一份。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企业用户登录 --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一份拷贝至光盘 。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LYTF ），并上传到系统中。

（2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NLYTF 文件， 光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本项目所需的 CA 锁、光盘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

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有同等法律效益，一旦提交不予退还。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5 条的内容相悖）。

17.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及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均已包括了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6) 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凡是以按项计价的措施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

算，不再予以调整；凡是以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据实调整数量。

(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0)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12)材料供应方式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① 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 1 天内通知发包方，经招标人确认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承包、发包、监理、财政评审共同进行了确认，但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清单中所有门窗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时须优先考虑国内知名品牌。

②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时的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主材价格，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依法招标或共同考察确认后执行。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在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 1 日内由承包方持发票(无发票的由承包方自制收据)，经承包、发包、监理、财政评审共同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③ 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详见附表可调材料价格明细表）上下浮动超过 10%即调整主材价格，调整办法具体如下：

对于清单内的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 5%之内的，不予调整，风险自负；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的，调整仅限于附表所列的材料，施工材料价格以合同履行期间每月首周由承包、发包、监理、财政评审共同考察确认，报评审中心认可后签证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浮动超过 5%以外的部分调整价差，并记取税金，其他费用不在记取。

④本项目投标报价时，暂估价材料和暂列金额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计入，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实际施工中，采购暂估价材料时，所购材料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确认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所购材料单价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据实进行调整价差，并记取税金，其他费用不在记取。

（13）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单价固定，工程量变动不予调整单价。

1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2.1）、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根据临兰办发 2009 年 39 号文、2011 年 114 号文的要求报区政府领导签批，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工程变更价款的审核依据：

13.2.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2006 年《山东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价目表，人工调整为 56 元/工日,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多余项目原有价款+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原有价款）

13.2.1.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相应原综合单价]

13.2.1.4）、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相应原综合单价]

（14）、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 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评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5）、工程结算时规费项目需按规定提供相应交费单据，否则不予计取。

（16）、本工程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中介结构出具的工程咨询报告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3）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9.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1）款、19.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

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5）电子招标投标

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临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从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LYTF 格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拷贝至电子光盘。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0 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中描述的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本项目所需的 CA 锁、光盘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包号，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0)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

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1) 法人亲自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2) 以上资料须单独递交。

13) 不接受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报价。

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包含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

（2） 包含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 WORD、PDF 格式及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17)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装载；

1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有特殊情况的，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

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开标一般规定

1)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

地点：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验证。**

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4.5）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c)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d)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e)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6.评标委员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始评标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第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a）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签字、盖章处未签字、盖章的；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d）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的；

e）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g）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h）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i）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j）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k）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l）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m）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a）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b）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c）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d）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做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9.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定的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具体评标办法：

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30 分。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 16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16-13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12-9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8-5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4-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8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8-7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 6-5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4-3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2-0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极其保证措施（ 8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7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6-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中 4-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 15-14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13-11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10-8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4-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3-2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2-1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1-0 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 分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 10-9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8-6 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5-3 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3-0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4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绿色施工需要。（2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1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合同原件为准）

3）评分办法计算方法：

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

进行打分，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报价得分、验证得分与评议得分相加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除特殊标注外，以上资格审查等所需的相关营业执照，业绩合同等证明文件，以原件为准（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内），须单独提交，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完毕后退还。

4）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上报价和综合评审两部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打分评标的需要，评委认为有必要询问投标人代表，以澄清或进一步了解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事项，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回答提问。评委对投标人回答问题的评判，可以作为打分评标的依据。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将其澄清和解答制作成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的，该书面承诺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政策性功能

1）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从优到劣顺序推荐。

31.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不足三家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

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2.特别说明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3)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4.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6.中标服务费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3、公证费：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二）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三）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所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为一户农村住房抗震加固清单，本项目共计 792 户，最终报价为 792 户的总报价。

（七）本项目预算 A 包 476.04 万元；B 包 448.03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全县农村危房抗震加固明细表

乡镇	数量（户）		数量（户）
郯城街道	88	A 包	408
李庄镇	43		
马头镇	103		
庙山镇	49		
胜利镇	54		
泉源乡	43		
马陵山景区	28		
港上镇	16	B 包	384
高峰头镇	46		

归昌乡	103		
红花镇	69		
花园乡	50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42		
杨集镇	29		
重坊镇	29		
合计	792		792

二、清单

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复核时间:_____

封-2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户数	其中（元）		
			金额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规费
1	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792 户）	792			
合计		792			

表-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柱梁面、混凝土天棚顶、内外墙及基础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9厚 1:3 水泥砂浆+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5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含铲除原墙面抹灰层、梁柱面凿毛	m2	35.15			

2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筋III级,箍筋φ6.5	t	0.08			
3	010416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筋三级φ10	t	0.025			
4	010416001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筋三级φ12	t	0.021			
5	010416001004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植筋（含穿墙孔）	根	172.00			
6	030408004001	灌浆 1.灌浆材料:C45 高强度灌浆料	m3	0.50			
7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混凝土 含装车，自卸汽车(15t)外运 3 km	m3	1.00			
8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3.挖土深度:含人工辅助清槽	m3	1.00			
9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1.回填材料要求:密实状态 2.回填质量要求:原土	m3	1.00			
10	020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地面 1.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0 厚 C20 细石商品砼，表面撒 1：1 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 2.垫层:素土夯实，100 厚 C15 商品砼垫层	m2	1.00			
		小　计					
合计							

表-05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表-0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	直接费	0.7		
2	二次搬运	直接费	0.6		
3	冬雨季施工增加	直接费	0.8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表-1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CS08004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2	01CS08005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3	01CS08006001	施工降水	项	1.00			
4	01CS08007001	留置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项	1.00			
5	01CS0800900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m²	3.84			
6	01CS08010001	脚手架	m²	161.88			
7	01CS08011001	施工因素增加费用	项	1.00			
		小　计					
合计							

表-1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表-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

表-15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表-16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表-17

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表-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郯城县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程[营改增]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2)+(3)+(4)+(5)+(6)		
2	1)安全文明施工费			
3	1.1)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2.34	
4	1.2)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0.56	
5	1.3)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0.65	
6	1.4)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0.92	
7	2)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0.3	
8	3)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1.52	
9	4)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3.6	
10	5)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	0.177	
11	税金	分部分项+措施项+其他项目+规费	9	
合　计				

表-20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工程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得分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备案。

合同参考范本

一、签订合同

本工程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2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3	工期	
4	包号	
5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6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经营地点		注册或成立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职工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单位主要资质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相关行业资质证明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本合同工程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画出其拟为指导和管理合同履行
而设立的机构框图及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拟在项目中任职	拟到职时　间	拟离职时　间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注：1、“员”级以上者填写；

2、按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3、此表不够时，可自行续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项目评定书及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之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需在声明函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九：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供应商：

标段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说明：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产品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供。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十一：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